



**龍昌**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中期業績報告 2010/11**

## 集團資料

### 執行董事

梁麟先生(主席)  
梁鍾銘先生(董事總經理)  
王子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霖太平紳士·O.B.E., J.P.  
葉添鏐先生  
賴恩雄先生

### 公司秘書

麥宜全先生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三樓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十號  
和記大廈一九一零至一九一三室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48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粉嶺  
樂業路一號  
龍昌大廈  
電話: (852) 2677 6699  
傳真: (852) 2677 6857  
網址: www.e-lci.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綜合中期賬目均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13,150	252,893
銷售成本		(263,210)	(215,440)
毛利		49,940	37,45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2,373	4,9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0,257)	(12,043)
一般及行政費用		(75,085)	(61,799)
融資成本	3	(8,270)	(8,1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51,299)	(39,629)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		(51,299)	(39,629)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985	(12,737)
期內扣除稅項後全面收益總額		(46,314)	(52,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51,299)	(39,6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6,314)	(52,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7	(1.73)仙	(1.55)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6,998	87,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5,547	254,762
商譽		19,240	19,240
會所會籍		2,001	2,001
遞延稅項資產		2,026	2,097
		<b>355,812</b>	<b>365,80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8,442	107,1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9	105,143	47,151
應收稅項		1,871	1,8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09	43,858
		<b>301,465</b>	<b>199,965</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0	98,245	46,8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2,858	35,639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5,788	6,330
借貸	13	260,824	208,743
應付稅項		6,077	6,081
		<b>443,792</b>	<b>303,691</b>
<b>流動負債淨額</b>		<b>(142,327)</b>	<b>(103,72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3,485</b>	<b>262,082</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		2,393	4,625
長期服務金撥備		1,871	1,92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50,000	5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436	4,436
		<b>58,700</b>	<b>60,983</b>
<b>資產淨值</b>		<b>154,785</b>	<b>201,099</b>
<b>權益</b>			
股本		295,776	295,776
儲備		(140,991)	(94,677)
<b>權益總額</b>		<b>154,785</b>	<b>201,099</b>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210)	28,76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4,061)	(2,5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8,916	38,5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645	64,83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58	26,6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506	(7,080)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009	84,4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6,009	84,40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累計 儲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95,776	37,657	38,894	28,840	-	25,506	(225,574)	201,09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4,985	-	-	-	-	4,985
期內溢利	-	-	-	-	-	-	(51,299)	(51,299)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295,776	37,657	43,879	28,840	-	25,506	(276,873)	154,785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累計 儲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6,480	14,211	31,367	28,840	246	25,506	(46,447)	300,203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12,737)	-	-	-	-	(12,737)
期內虧損	-	-	-	-	-	-	(39,629)	(39,629)
期內確認之收入及開支總額	-	-	(12,737)	-	-	-	(39,629)	(52,366)
購股權失效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	-	-	-	(246)	-	246	-
就收購發行股份	2,600	1,820	-	-	-	-	-	4,420
配股	46,696	21,248	-	-	-	-	-	67,944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295,776	37,279	18,630	28,840	-	25,506	(85,830)	320,201

##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以及新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往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往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取得控制權後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變動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之規定。

由於本中期期間內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者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按適用情況)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玩具、模具及物料之開發、工程、製造及銷售。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308,058	246,617
銷售模具及物料	5,092	6,276
	<b>313,150</b>	252,89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	138	260
其他	2,235	4,680
	<b>2,373</b>	4,940
總收入	<b>315,523</b>	257,833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用途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乃按單一業務分部營運。

本集團根據訂單目的地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之資料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北美	155,257	97,052
歐洲	83,504	55,121
香港／中國	25,322	34,039
印尼	18,686	1,865
日本	15,304	32,952
其他	15,077	31,864
	<b>313,150</b>	<b>252,893</b>

### 3.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7,745	7,654
安排費用	525	526
	<b>8,270</b>	<b>8,180</b>

### 4.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763	25,78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10	1,192

#### 5.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仍錄得虧損，故並無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1,299)	(39,629)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957,757,997	2,555,625,33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73)	(1.55)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若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均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54,762
添置	4,091
折舊	(13,763)
出售	(52)
匯兌調整	50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45,547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預付款項(扣除呆賬及減值撥備)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9,463	36,7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680	10,411
	<b>105,143</b>	<b>47,151</b>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91,613	31,25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6,153	3,103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429	507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268	1,875
	<b>99,463</b>	<b>36,740</b>

本集團之銷售均以信用狀或記賬條款進行。信貸條款會定期檢討。一般貿易除賬期介乎零至九十日,但對財力雄厚之業務夥伴可給予較長之除賬期。

10.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九十日	82,408	26,832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日	12,858	15,387
一百八十一至三百六十五日	2,855	4,044
三百六十五日以上	124	635
	<b>98,245</b>	<b>46,898</b>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12. 經營租賃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01	3,4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3	4,841
	<b>1,814</b>	<b>8,339</b>

## 13. 借貸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銀團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形式已動用約二億六千零八十二萬四千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億零八百七十四萬三千港元）之銀行及其他信貸。

部份信貸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作抵押，且均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 14. 股份付款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向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就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監管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計劃，購股權可由董事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時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予以更新，計劃下可供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為二億九千五百七十七萬五千七百九十九股，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其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百分之十。計劃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自行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所有先期已發行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後概無授出購股權，故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現有購股權尚未行使。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業績、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約二億五千三百萬港元上升百分之二十四至約三億一千三百萬港元。毛利率輕微上升至百分之十六，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五千一百萬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則為虧損約四千萬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加拿大（「北美」）、歐洲及日本，此等市場環境仍然充滿競爭及挑戰。金融海嘯及全球經濟放緩之後遺症使客戶落實訂單時更為審慎，當中尤以高端電子玩具為甚。此外，期內的高端產品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經濟不明朗因素下，影響了客戶產品在市場的表現。然而，在此不明朗營商環境下，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整體財務狀況仍維持穩定。

於回顧期內，北美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出口地區，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百分之五十（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三十八）。本集團其他主要海外市場包括歐洲及日本，比重分別為百分之二十七（二零零九年：百分之二十二）及百分之五（二零零九年：百分之十三）。

本集團近期投資發展較低價之互動電子及塑膠產品，在本財務期間內因出口較多低複雜性之中低價產品而錄得理想回報，於期內佔銷售額約百分之五十九。無線電遙控玩具之出口量則仍持續偏低，令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因而繼續受影響。總括而言，本集團之無線電遙控玩具業務佔回顧期內總銷售額百分之三十八，較去年同期之百分之六十五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廠房須面對工人薪酬上漲的壓力，此亦為所有製造商（尤以位於珠三角地區者為甚）均須面對之共同挑戰。此外，於本回顧期內，區內之外省民工持續短缺亦推高本集團之工資水平及加班開支。本集團為與其他製造商爭聘所需職工，必須給予較優厚之薪酬及更佳的福利待遇，方能吸引新員工的加入及挽留現有員工。此導致了回顧期內錄得相對較高之直接勞工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成本。

在人民幣持續強勢、美元維持疲弱、原油價格高企波動和原材料成本價格普遍上升之情況下，本集團繼續致力爭取保持盈利能力。由於各主要市場經濟下滑，本集團需面對生產成本高昂，但售價上調幅度有限之環境。在此充滿競爭之營商環境及相對較高的銷售成本，本集團於期內的毛利率則穩定於約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百分之十五）。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業的環境於二零二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上半年面對各種挑戰，故必須提升本集團位於東南亞之印尼廠房之產能以紓緩部分成本壓力。於回顧期內之生產高峰期，本集團在印尼西冷市廠房所聘用之季節性合約勞工人數曾創下歷史記錄，而與過往幾年同期比較，中國廠房聘用之員工數目則有所減少。於回顧期內，位於印尼西冷市的廠房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百分之十八（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百分之八）。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位於東莞常平及周屋之兩個現有廠房。然而，由於零九／一零財政年度之訂單減少，因此部分生產線已合併於常平廠房內，而周屋廠房僅仍保留若干生產工序。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已增加，惟增長幅度未能抵銷近年於常平廠房所作投資項目而增加的生產及行政成本，以及新增設備及模具之減值，加上於回顧期內為改善內部質量監控而設立之化學成份分析室，並為改良生產設施以達致嚴格規定及設備現代化之資本開支。

## 計劃及展望

由於非必需品的需求回復，有望全球玩具業可持續復甦。然而，管理層關注到若干歐洲國家近期之財務危機，可能拖慢全球經濟復甦的步伐。此外，原材料價格波動、能源成本持續上升、美元貶值、人民幣升值、勞工短缺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定期上升等因素均導致生產成本上漲，預期將會影響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儘管面對這些挑戰，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出口仍錄得強勁增長，而兩間位於常平及周屋廠房均以接近最好的產能運作。

本集團另一位於印尼的生產基地，較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擁有更有利的生產優勢，例如勞動力供應充足及具競爭力之勞工成本。這些有利的營商環境因素似乎仍會持續，本集團對印尼廠房之增長保持樂觀態度。管理層對本集團能夠充份把握此商機，並在以廣東省為唯一生產基地之較弱競爭對手被淘汰之情況下，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充滿信心。

本集團深明投資部份銷售所得於產品開發之重要性。為確保我們的優勢及領導地位，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以發展創新產品。我們將持續專注投入資源在兩類客戶上：與在不明朗時期給予持續支持的核心客戶一起成長，以及擴大能為我們持續投資研發創新產品的發展提供零售網點的策略性客戶。

為減低對任何特定地區的依賴，本集團將積極開發新市場，包括增加Kid Galaxy產品在歐洲市場的分銷商。Kid Galaxy於回顧期內佔本集團營業額約為百分之十八（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百分之十七），其學前玩具獲許可以Fisher Price品牌在各主要市場銷售。各種獲許可之產品已經推出市場，並在日益擴大之分銷渠道銷售，深受歡迎。中國內地市場是另一個本集團將大力投資之重要新興市場。隨著政府主辦及贊助促進本土銷售之展銷會次數日增，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分銷網絡亦不斷擴大。除傳統百貨公司專櫃外，本集團正開拓超級市場、批發商、互聯網及其他專營零售店等各式新銷售渠道。由於越來越多學校開辦有關機械人研究之科目，並在本地及國際機構舉辦比賽之推動下，本集團之教育性機械人產品銷售收益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繼續優化東莞兩個現有廠房的生產效率，旨在減輕整體生產成本、運輸及行政費用，以整合生產效益。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各項措施，以提高生產力。該等措施包括更換低效能及高維護成本之機器、精簡工作流程、修訂工作準則及標準，以及發掘潛在機會善用閒置產能。在玩具業步出金融風暴影響之際，本集團將盡力大幅削減開支、改善生產力及控制生產成本。

我們亦透過一工作小組積極物色任何可能之合併、收購及撤資機會，以進一步減低本集團對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收入之依賴。本公司已決定將先前屬創藝精機有限公司（「創藝精機」）旗下之所有工具及工程業務合併至常平廠房。重新組合香港及中國大陸的銷售渠道並作適當的合併以降低營運成本。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uture Empire Limited與中國大陸第四大航空企業海航集團（「海航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雄堅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意向書（「意向書」），以總代價六十億港元，收購海航集團旗下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該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和飛機租賃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此建議收購事項須待盡職審查獲信納以及磋商並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

透過此建議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收購海航集團旗下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倘落實收購事項，來自新業務之收益及利潤保證，將增加本集團持份者的價值。有關以上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已進一步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 集團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五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四千四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三億一千九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七千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為百分之一百七十（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一百一十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三億零一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二億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四億四千四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三億零四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百分之六十八（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百分之六十六）。本集團錄得股東資金減少，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二億零一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約一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上述股東資金之減少主要由於營運虧損所致。

整體而言，相對去年同期之約三億九千二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總值處於約三億零一百萬港元較低水平，因而導致未能符合一項定期貸款之若干財務契諾。本集團之營運有賴金融機構之持續支持。信貸額度乃按遵守若干金融及營運承諾而獲提供。管理層與該等金融機構磋商就若干財務契諾取得寬免，並計劃以其他融資方式或出售非策略性資產之方式悉數償還定期貸款信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未來營運需要。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五千四百六十名僱員及合約工人，當中約五十四名、三千八百八十六名、一千五百零八名及十二名分別受聘於香港，東莞廠房、印尼廠房及美國辦事處。因須配合生產需求，本集團之僱員數目不時會作出變動，並會根據行業慣例獲支付薪酬。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身分	所佔權益 概約百分比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1,499,082,240 (L)	實益擁有人	50.68%
Rare Diamond Limited	1,499,082,240 (L)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50.68%

附註：

- 「L」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實體權益。
- 該等股份以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re Diamond Limited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 董事之股本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公司名稱	身分	股份或相關股份之 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梁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股 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股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70股普通股(L)	70.00%
梁鍾銘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1,499,082,240 股普通股(L) (附註2)	50.68%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000普通股(L)	100.00%
	Rare Diamond Limited	實益權益	30股普通股(L)	30.00%

附註：

- 「L」指董事於有關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該等股份由Rare Diamond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Rare Diamond Limited百分之七十權益由梁麟先生實益擁有，而百分之三十權益則由梁鍾銘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計劃外，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從中獲利。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二億港元定期信貸協議，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須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百分之四十五，而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各自須最少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 (「LCI」) 押後授予本公司貸款之還款到期日

謹此提述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刊發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LCI訂立押後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LCI向本公司提供之支持函件，指出LCI暫無意或暫無需要要求本公司悉數償還款項。管理層並已取得LCI將繼續支持且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一年內要求悉數償還款項之同意。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無得悉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

##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要求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其董事作出明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中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要求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本中期報告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登載業績公佈

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 ([www.e-lci.com](http://www.e-lci.com)) 「投資者資訊」一欄內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宣佈鍾炳權先生及鄭潤弟女士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個人業務，故已退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高秉華博士亦因專注於其個人專業業務而退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

董事會謹此對鍾先生、鄭女士及高博士各自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梁麟**

主席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